

**113年宜蘭縣大同鄉
傳統技藝競賽暨文化活動**

競賽規程

(113.03.22修訂版)

113年宜蘭縣大同鄉傳統技藝競賽競賽規程(修訂版)

目錄

壹、	傳統射箭	2
貳、	鋸木	6
參、	傳統摔角	8
肆、	負重接力	12
伍、	泰雅舞蹈	14
陸、	泰雅古調	17
附件一：	參賽特別注意事項	19
附件二：	個人切結書	21
附件三：	申訴書	22

壹、傳統射箭

- 一、競賽組別：團體組 / 個人賽 - 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。
- 二、競賽時間：113 年 4 月 13 日(六) 08：30-10：00。
- 三、競賽地點：崙埤河濱公園壘球場。
- 四、參賽資格：
 - (一)參賽者須為大同鄉鄉民(含實際居住及曾設籍大同鄉者)。
 - (二)參賽人員團體賽限參加一隊，不得重覆報名，違者取消該員參賽資格。
- 五、年齡規定：限民國103年 (含103年) 以前出生者(10歲以上)。
- 六、參賽隊伍限制：
 - (一)團體組3人一隊，需為 2 名成人(男、女不拘)及1名國小或國中學童，報名10隊，額滿為止。
 - (二)個人賽：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每組各30人，額滿為止。
 - (三)比賽當日非重大因素且有證明者，嚴禁更換選手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七、註冊人數：團體組每人限註冊1隊，每隊限註冊5名選手(出賽3人，候補2人 - 候補者為1成人及1國小或國中學童)。
- 八、比賽規則：
 - (一)比賽距離：團體組(成人18公尺、國小或國中學童12公尺)、社會男子組(18公尺)、社會女子組(12公尺)。
 - (二)團體組：每人1局2回，每回**5**支箭，共1局射10支箭，三人合計**30**支箭，取前四名排名直接排名。
 - (三)社會個人男子/女子組：每人1局2回，每回**5**支箭，共1局射10支箭，男子取前3名直接排名；女子取前三名直接排名。
 - (四)個人賽與團體賽若總分相同時，以射中10分為多者獲勝，再相同時以射中9分多者為勝，以此類推。再者，射中靶紙的箭數(分數)都相同時，加賽一箭定勝負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- 九、比賽器材：

(一)參賽者自備弓箭，賽前經裁判檢查合格方可使用。

1. 木弓或竹弓：

- 比賽以傳統單體木弓或單體竹弓為主，不得使用竹、木片壓層、弓臂與弓身連結、組合式弓。
- 弓長度、磅數、弓弦材質不限。
- 弓臂不得用各式加工工業製材料及加裝瞄準器。
- 不得使用連接式(合成式)的竹弓或木弓。

2. 竹箭規格：

- 箭桿以箭竹取材，箭頭長釘材質不限。
- 箭尾槽不得裝尾羽毛或其它材料。
- 禁止使用刀片式或三角形箭頭。

(二)無自備弓箭者，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弓箭。

十、申訴：

(一)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主辦單位相關規則及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15分鐘內(若於射箭區內之問題，裁判長得立即處理)，以書面(如附件三)申訴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參賽之申訴，於賽前提出書面(如附件三)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 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裁判長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(三)米線：選手在發射線上進行射箭時，如箭掉落於3米線內(含壓線)該箭可撿起繼續在時間內射箭。若超出3米線(含超出分隔線外)該箭視為無效箭。

(四)看靶線：選手看靶時不得越線(含踩線)，完成所有箭值記錄經無異後，才可越線拔箭及撿箭，若遇選手與記分員對箭值有異議時，由記分員請線上裁判處理。

十二、 罰則：

- (一)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、冒名頂替或重覆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個人與團體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金、獎牌。
- (二)各選手於比賽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（對裁判工作人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）時，除裁判長當場予以隊伍停賽處分外，按下列罰則處分之：
1. 選手毆打裁判員：
 - 團體賽項目：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 - 個人項目：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 2. 選手故意妨礙、延誤比賽、酗酒或擾亂會場：
 - 經裁判員或裁判長當場勸導無效，並經裁定後，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，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 3. 已報名參賽的選手及團隊，非有正當理由及天然災害、意外事故等，若無故未能參賽，當然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 4. 裁判長、裁判員（含紀錄、計時、報告員）等不得兼任各隊之選手，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。
 5. 比賽進行時，如遇防疫、風雨及雷擊須裁判長裁定停止比賽，否則仍需照常進行，如遇空襲應於解除警報半小時內繼續比賽，原時間比賽之成績仍有效。

十三、 其他：

- (一)團體組每隊未達3人不得參加比賽。選手不得有跨隊參賽行為，一經發現選手有此違規情形，其當天所有的賽事皆不列入成績且不得申訴。
- (二)競賽當日07：30-08：00於比賽場地開放賽前練習。
- (三)比賽或練習期間，所有箭未射完畢前，選手不得進入射箭區。
- (四)出賽順序將於113年3月20日(三)下午1時30分，統一於大同鄉旅遊服務中心(崙埤村林家巷2-15號)公開抽籤，並按主辦單位相關規則編排之，若選手或各隊未派員參加抽籤，則由主辦單位代為

抽籤。請各參賽隊伍及參賽選手於113年3月22日至「宜蘭縣大同鄉旅遊服務中心」的FB貼文查詢出賽順序，不另外通知各參賽隊伍。

(五)競賽賽程一經排定公佈，非經該場競賽裁判長同意，不得變更或調整。

(六)各隊伍參加競賽，不論團體組或個人項目，凡經報名均須出場。

(七)各隊伍須設主要聯絡人1人，主要聯絡人可兼選手參加比賽。

(八)單位報到及會議：

1. 裁判報到及會議、技術會議於當日競賽場地舉行。
2. 有關會議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(九)請各參賽隊伍及參賽選手競賽當日上午07：30前，前往射箭競賽場地檢錄，逾時未報到，而無正當理由或足茲證明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 獎勵：

(一)傳統射箭比賽社會男/女子組取前三名，分冠、亞、季軍，頒發獎牌及獎金。

- 冠軍-3,000元(含獎牌)。
- 亞軍-2,000元(含獎牌)。
- 季軍-1,000元(含獎牌)。
- 參加獎-禮品乙份。

(二)團體組取四名，分冠、亞、季及殿軍，並頒發獎牌及獎金。

- 冠軍-5,000元(含獎牌)。
- 亞軍-4,000元(含獎牌)。
- 季軍-3,000元(含獎牌)。
- 殿軍-2,000元(含獎牌)。
- 參加獎-1,000元。

十五、 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所在比賽前修訂後通知。

貳、 鋸木

一、競賽組別：團體組(15 人/隊)

二、競賽時間：113 年 4 月 13 日(六) 10：30-12：00。

三、競賽地點：崙埤河濱公園。

四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參賽者須為大同鄉鄉民(含實際居住及曾設籍大同鄉者)。

(二)參賽人員限參加一隊，不得重覆報名，違者取消該員參賽資格。

五、年齡限制：限民國103年（含103年）以前出生者(10歲以上)。

六、註冊人數：每隊限註冊選手人數15名（出賽人數12人：男5人、女5人、國小學童2人；候補3人）。每村各組隊限註冊1隊，總報名隊數若不足10隊，開放各村增加報名隊數(可跨村組隊參賽)，總隊數10隊額滿為止。

七、比賽制度:團體計時賽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接力方式： 1、2棒為國小學童，3至7棒為社會女子，8至12棒為社會男子(接力方式為交棒)。

(二) 比賽交棒距離：20公尺。

(三) 進行方式：國小學童由主辦單位提供約直徑6公分木頭，社會男子及女子為約直徑12公分木頭。並經裁判員確認完成始可交至下一棒，12人鋸斷面完成後，即完成競賽。道次(木頭)於比賽當日當場抽籤決定。

(四) 鋸子統一由主辦單位訂製材質、尺寸相同之器具。

(五) 團隊12人應全部共同合力將木頭鋸切完成比賽，選手若中途棄賽將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
(六) 主辦單位提供各組木架，由各組參賽人員自行固定木頭。

九、特別規定：

(一) 任何情況下，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。

(二) 如有爭議，則以裁判長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三) 主辦單位提供約總長度 120 公分，厚度約6公分及12公分之長方體木材，每隊12人排於起跑點後方。

(四) 比賽開始前每隊先派1位選手至鋸木區，戴上手套固定鋸木木材。

(五) 第 1 位選手戴上手套，持接力棒跑至 10 公尺前木材處，使用主辦單位準備之鋸子，於木材上依據主辦單位已劃訂之 12 等份線條，由劃定的第 12 格鋸下一小段木頭，完成後將鋸子放回原處，持接力棒跑回起跑點，將接力棒傳給第 2 位選手，依序進行鋸木比賽。

(六) 至第 12 位選手將畫線之木材鋸下，跑回起點後始完成比賽。

十、其他：

(一)出賽順序將於113年3月20日(三)下午1時30分，統一於大同鄉旅遊服務中心(崙埤村林家巷2-15號)公開抽籤，並按主辦單位相關規則編排之，若選手或各隊未派員參加抽籤，則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。請各參賽隊伍於113年3月22日至「宜蘭縣大同鄉旅遊服務中心」的FB貼文查詢出賽順序，不另外通知各參賽隊伍。

(二)各隊伍須設主要聯絡人1人，主要聯絡人可兼選手參加比賽。

(三)請各參賽隊伍於競賽當日上午09：30前，前往鋸木場地檢錄處報到，逾時未報到，而無正當理由或足茲證明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每隊未符合出賽人數規定不得出賽。

十一、 獎勵： 傳統鋸木比賽團體取前4名，分冠、亞、季及殿軍，並頒發獎牌及獎金。

- 冠軍-12,000元(含獎牌)。
- 亞軍-10,000元(含獎牌)。
- 季軍-8,000元(含獎牌)。
- 殿軍-6,000元(含獎牌)。
- 參加獎-2,000元。

十二、 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所在比賽前修訂後通知。

參、傳統摔角

- 一、競賽組別：男子團體賽(8人/隊)。
- 二、競賽時間：113年4月13日(六) 13:00-14:30。
- 三、競賽地點：崙埤河濱公園。
- 四、參賽資格：男子混齡組，限民國98年以前(含98年)出生者(15歲以上)。
- 五、參賽資格：
 - (一)參賽者須為大同鄉鄉民(含實際居住及曾設籍大同鄉者)。
 - (二)參賽人員限參加一隊，不得重覆報名，違者取消該員參賽資格。
- 六、註冊人數：隊職員2名(教練1名、管理1名)，每隊限註冊選手8名(正選5名、候補3名)8人為限。每村各組隊限註冊1隊，總報名隊數若不足10隊，開放各村增加報名隊數(可跨村組隊參賽)，總隊數10隊額滿為止。
- 七、比賽制度：採雙敗淘汰制。
- 八、比賽規則：出賽5人總重500公斤以下
 - (一)量定體重：未過磅選手取消比賽資格。
 - 過磅時間：13日上午11點30分至下午12點30分過磅。
 - 選手接受主辦單位量定體重(1次為限)。
 - 選手過磅時，以赤足、裸身(除去身上衣物)、穿著短褲量體重。
 - 出場比賽選手5人體重總和500公斤以下，否則不得出場比賽。
 - (二)選手一律穿著運動短褲(具有彈性、無皮帶)、不穿上衣、赤腳、繫有腰帶(由主辦單位提供，紅、藍2色)。
 - (三)每場比賽選手以5人出場，人數不足不得出場比賽，比賽進行中不得替補，否則該場以棄權論。
 - (四)比賽方式：
 - 每隊出賽選手以5人出場，人數不足以棄權判定，需5人全部完賽。
 - 採傳統摔角制(正抱軀幹)，每1局3分鐘計時時間終了不分

勝負時判和局，勝局2分，敗局0分，和局各得1分。

- 每局時間終了或於比賽時間內一方先得勝，即為比賽結束。
- 積分高之隊伍為勝。

九、檢錄：雙方提出選手出賽順序單，依體重，從輕到重排序；選手須出示選手證，始完成檢錄手續。

十、比賽計時：每局比賽以3分鐘為限。

十一、比賽暫停：

- (一)選手因受傷、出界、犯規、服裝不整、倒地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，裁判員可宣布暫停。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。
- (二)暫停時間由場上裁判員決定，但每次暫停不得超過2分鐘，暫停時間至了，無法繼續比賽時，該場比賽即告結束。
- (三)任何情況下，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。
- (四)在比賽中雙方選手分開離身時，即判暫停，重新比賽開始。

十二、場邊比賽：選手於比賽時間內、任何一方有1足跨出比賽區時，應判暫停重新就比賽位置繼續比賽。

十三、比賽結束與得分：

- (一)每局時間終了或於比賽時間內選手被摔倒地後，即為比賽結束。
- (二)選手因犯規、受傷、棄權而被判失敗時該局比賽即結束。
- (三)每局比賽結束時，選手應遵照裁判員之指示站列裁判左右兩方。由裁判員宣佈勝負後，相互握手行禮後始得退場。

十四、勝負判定：

- (一)雙方於場內比賽，一方有一膝或一手以上先著地者，即判為失敗。
- (二)將對方摔倒在地，但本身也同時倒地，不能區分誰先倒地時判為平手，但若有一人壓在其上者為勝。
- (三)比賽中有一方將對方摔倒在地，但本身同時有1手或1膝著地(連續動作)，則判為勝，若未將對方摔倒，即判為負。
- (四)在比賽過程中本身先著地(含頭部)，再摔倒對方或未摔倒對方，均判為負。

(五)選手在場內將對方摔倒於場外，或將對方摔倒於場內而本身衝出場外者，應判為勝。

(六)場邊有一方雙足跨出場外即為出界，而對方無任何1足在場外時判為勸告1次，再犯則警告2次，警告3次則判對方獲勝。

(七)比賽至第5局仍為平手時，得繼續加賽比賽1局。

(八)加賽1局（每隊自行選派1名），比賽決定勝負，否則以最終判定結束比賽（依選手場上精神及技術表現為判決）。

(九)場上發生邊審對主審有意見時，主審研議後再宣判告知紀錄台。

十五、 棄權：

(一)應出場比賽之選手經先後 3 次唱名，仍未檢錄時，則視同棄權。

(二)比賽中選手棄權，判為對方獲勝。

(三)選手受傷，經醫生診斷確認不宜比賽或超過暫停2分鐘，應判對方獲勝（局）。

十六、 犯規及罰則：

(一)技術性惡意攻擊對方身體者（推、拉、抓、撞、打、踢、扭、夾、鎖等）均為警告1次，再犯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二)比賽中有一方抓對方短褲，第一次勸告1次，第二次警告1次，第三次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三)冒名頂替過磅或參賽者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不得再參加敗部賽程。

十七、 會議：

(一)技術會議：113年4月1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1時，於比賽會場舉行。

(二)裁判會議：113年4月1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1時30分，於比賽會場舉行。

十八、 獎勵：

傳統摔角比賽取前四名，分冠、亞、季及殿軍，並頒發獎牌及獎金。

- 冠軍-10,000元(含獎牌)。
- 亞軍-8,000元(含獎牌)。
- 季軍-6,000元(含獎牌)。

- 殿軍-5,000元(含獎牌)。
- 參加獎2,000元。

十九、 如有爭議由裁判長裁決後宣布最終裁定。

二十、 出賽順序將於113年3月20日(三)下午1時30分，統一於大同鄉旅遊服務中心(崙埤村林家巷2-15號)公開抽籤，並按主辦單位相關規則編排之，若選手或各隊未派員參加抽籤，則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。請各參賽隊伍於113年3月22日至「宜蘭縣大同鄉旅遊服務中心」的FB貼文查詢出賽順序，不另外通知各參賽隊伍。

二十一、 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所在比賽前修訂後通知。

肆、負重接力

一、競賽組別：團體組(17人/隊)。

二、競賽時間：113年4月13日(六) 14:30-16:00。

三、競賽地點：崙埤河濱公園。

四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參賽者須為大同鄉鄉民(含實際居住及曾設籍大同鄉者)。

(二) 參賽人員限參加一隊，不得重覆報名，違者取消該員參賽資格。

五、年齡限制：限民國103年(含103年)以前出生者(10歲以上)。

六、註冊人數：每隊限註冊選手人數17名(出賽14人 - 男6人、女6人、國小學童2人；候補3人)。每村各組隊限註冊1隊，總報名隊數若不足10隊，開放各村增加報名隊數(可跨村組隊參賽)，總隊數10隊額滿為止。

七、比賽制度:團體計時賽。如規則有爭議，則以裁判長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一)比賽距離：每位選手跑60公尺，以折返的方式接力比賽。

(二)背負重量：國小學童為5公斤，社會男、女為15公斤沙包，負姿勢不拘。

(三)進行方式：1、2棒為國小學童，3至8棒為女生，9至14棒為男生，(接力方式為越過起點線始能出發)。

(四)參賽選手不得赤足，應穿著平底鞋(拔釘後之釘鞋亦不可穿著)，違反規定之單位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八、獎勵：

傳統負重比賽團體取前4名，分冠、亞、季及殿軍，並頒發獎牌及獎金。

- 冠軍-10,000元(含獎牌)。
- 亞軍-8,000元(含獎牌)。
- 季軍-6,000元(含獎牌)。
- 殿軍-5,000元(含獎牌)。

- 參加獎-2,000元。

九、其他：

- (一)出賽順序將於113年3月20日(三)下午1時30分，統一於大同鄉旅遊服務中心(崙埤村林家巷2-15號)公開抽籤，並按主辦單位相關規則編排之，若選手或各隊未派員參加抽籤，則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。請各參賽隊伍於113年3月22日至「宜蘭縣大同鄉旅遊服務中心」的FB貼文查詢出賽順序，不另外通知各參賽隊伍。
- (二)各隊伍須設主要聯絡人1人，主要聯絡人可兼選手參加比賽。
- (三)請各參賽隊伍於競賽當日下午13：30前，前往負重接力場地檢錄處報到，逾時未報到，而無正當理由或足茲證明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- (四)每隊未符合出賽人數規定不得出賽。

十、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所在比賽前修訂後通知。

伍、 泰雅舞蹈

一、比賽組別：團體組。

二、競賽時間：113 年 4 月 13 日(六) 10：30-12：00。

三、競賽地點：泰雅地景公園主舞台。

四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參賽者須為大同鄉鄉民(含實際居住及曾設籍大同鄉者)。

(二)參賽人員限參加一隊，不得重覆報名，違者取消該員參賽資格。

五、年齡規定：不限年齡。

六、註冊人數：每隊註冊及出賽選手至少8人，至多14人（含引唱者及樂器演奏者），報名10隊額滿為止。

七、比賽項目：泰雅舞蹈【不限傳統樂舞和流行舞蹈】；惟禁止色情、淫穢暴力、教唆犯罪或者危害社會公德的音樂內容。

八、比賽方式：採1次決賽制。

(一)每隊表演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。

(二)計時標準：以演出開始（含場佈人員、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、影像之出現等）為計時之開始；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，為計時之結束，場地之復原以大會舞監之認定為準。

(三)逾時扣分標準

1. 超出時間 30 秒內扣總平均分數 1 分。

2. 超出 31 秒至 60 秒扣總平均分數 2 分。

3. 超出 61 秒以上扣總平均分數 3 分。

(四)不符參賽人數，每少1人扣總平均分數 5分。

九、評分要點：

(一)文化表現主題及特色：藉由樂舞演繹、傳承泰雅族傳統文化，以泰雅族生活、神話傳說、農事、歷史、勞動為原則。

(二)音樂展現：以泰雅族群的樂曲、歌謠吟唱、樂器演奏呈現，並與舞蹈搭配流暢。

(三)服飾及道具：以代表泰雅族群的服裝、配飾及道具呈現，並符合

表演的角色與表演內容。

十、比賽評判評分項目及評分標準：合計100分。

(一)文化表現主題及特色（含協調度與熟悉度）：45%。

(二)音樂展現（清唱、CD、唱片帶或其他樂器皆可）：20%。

(三)服飾及道具（著泰雅傳統服飾者為佳）：35%。

十一、 評分方式：以百分法計分，合計總分100分。

(一)評審委員給分至小數點第1位。

(二)以3位評審委員之平均分數為總分，總分分數最高者為冠軍，若總分相同者，將依序以文化表現主題及特色、服飾及道具、音樂展現之項目，擇分數較高者為優勝，餘亞軍、季軍等依此類推。

十二、 音樂相關規定

(一)為彰顯原住民族原音、原唱之傳統特色，若以現場演唱、演奏之方式呈現，3位評審委員合計分數後再加 3 分計算成績。

(二)音樂帶請以 CD 光碟或 USB 方式提送主辦單位，並請依下列相關規定辦理：

- 各團隊比賽前請務必推派代表 1 位，至音控處確認播放音樂是否正確。
- 一片音樂 CD 光碟或 USB 僅限放置一首比賽演出用曲目。
- 凡比賽演出使用之音樂，應取得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之授權。
- 凡比賽演出使用之詞譜，應取得使用授權，若有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者，其法律責任由出賽團隊自行負責。

十三、 評審委員：由主辦單位遴聘熟悉泰雅舞蹈之專家擔任評審工作。

十四、 其他

(一)競賽舞台尺寸為720*540*60公分，舞台乘載量為12人。

(二)出賽順序將於113年3月20日(三)下午1時30分，統一於大同鄉旅遊服務中心(崙埤村林家巷2-15號)公開抽籤，並按主辦單位相關規則編排之，若選手或各隊未派員參加抽籤，則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。請各參賽隊伍於113年3月22日至「宜蘭縣大同鄉旅遊服務

中心」的FB貼文查詢出場序號，不另外通知各參賽隊伍。

(三)請各參賽隊伍至遲於比賽是日上午09時00分以前，向活動大會舞台組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而無正當理由或足茲證明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參賽人員限參加一隊，不得重覆報名，違者取消該員參賽資格。

(五)請各隊將參賽音樂帶送交主辦單位音響工作人員試播，有關音樂帶損壞或無法於比賽中播出之任何事由，而影響成績者，經查歸咎於各隊者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
十五、 獎勵：

泰雅舞蹈比賽團體取前4名，分冠、亞、季及殿軍，並頒發獎牌及獎金。

- 冠軍-18,000元(含獎牌)。
- 亞軍-14,000元(含獎牌)。
- 季軍-12,000元(含獎牌)。
- 殿軍-10,000元(含獎牌)。
- 參加獎-5,000元。

十六、 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所在比賽前修訂後通知。

陸、 泰雅古調

一、比賽組別：個人或團體 (可個人報名亦可組隊參賽)。

二、競賽時間：113 年 4 月 13 日(六) 14：00-14：30。

三、競賽地點：泰雅地景公園主舞台。

四、比賽資格：

(一)參賽對象必須為大同鄉鄉民，族群不限(含實際居住及曾設籍大同鄉者)。

(二)未有唱片公司或經紀事務單位合約之個人或團體。

(三)參賽人員限參加一隊，不得重覆報名，違者取消該員參賽資格。

五、年齡規定：不限年齡。

六、註冊人數：每位選手限註冊 1 組，每隊註冊及出賽選手至少1人，至多 8 人，報名10隊額滿為止。

七、比賽項目：泰雅古調【不限古謠和自創曲】；惟禁止色情、淫穢暴力、教唆犯罪或者危害社會公德的音樂內容。

八、比賽方式：採1次決賽制，每隊時間以5分鐘為限 (以聲音開始為計時之開始；以聲音結束為計時之結束)。

九、逾時扣分標準

(一)超出時間 30 秒內扣總平均分數 1 分。

(二)超出 31 秒至 60 秒扣總平均分數 2 分。

(三)超出 61 秒以上扣總平均分數 3 分。

十、比賽方式：採1次決賽制，每隊時間以5分鐘為限。

十一、 比賽評判評分項目及評分標準：合計100分。

(一)評分項目：評分將衡量是否符合泰雅文化內涵、族語咬字及族群調性等，合計總分100%。

1. 歌藝表現佔50%。

2. 展演表現佔30%。

3. 服飾表現佔20%

(二)評分標準：

1. 評審委員給分至小數點第1位。
2. 以3位評審委員之平均分數為總分，總分分數較高者為冠軍，若總分相同者，將依序以歌藝表現、展演表現、服飾表現之項目，擇分數較高者為優勝，餘亞軍、季軍等依此類推。

十二、 評審委員：由主辦單位遴聘熟悉泰雅古調之專家擔任評審工作。

十三、 其他

- (一)泰雅古調參賽者一律以清唱為主，可搭配傳統樂器現場伴奏，如木鼓、泰雅木琴或竹管樂等 (伴奏樂器請勿使用西洋樂器)。
- (二)出賽順序將於113年3月20日(三)下午1時30分，統一於大同鄉旅遊服務中心(崙埤村林家巷2-15號)公開抽籤，並按主辦單位相關規則編排之，若選手或各隊未派員參加抽籤，則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。請各參賽隊伍於113年3月22日至「宜蘭縣大同鄉旅遊服務中心」的FB貼文查詢出場序號，不另外通知各參賽隊伍。
- (三)請各參賽隊伍至遲於比賽是日下午13時00分以前，向大會舞台組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而無正當理由或足茲證明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 獎勵：

泰雅古調比賽取前三名，分冠、亞、季軍，並頒發獎牌及獎金。

- 冠軍-3,000元(含獎牌)。
- 亞軍-2,000元(含獎牌)。
- 季軍-1,500元(含獎牌)。
- 參加獎500元。

十五、 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所在比賽前修訂後通知。

附件一：參賽特別注意事項

113年宜蘭縣大同鄉傳統技藝競賽參賽特別注意事項

各位親愛的參賽者們：

運動是保持健康身體的重要元素，請視自己當日狀況量力而為，並請於活動前一日做充足的睡眠及當日活動前 2 個鐘頭吃早餐。本會對於現場只做必要之緊急醫療救護，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，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。選手旅行平安險主要保障在於選手交通來回的安全保障，以及現場非從事危險行為導致的意外事故，保障內容未含實支實付醫療費用。（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）

特別不保事項：

1. 個人疾病或因飲酒、吸毒、服用藥物等導致運動傷害。
2. 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，例如休克、心臟症、糖尿病、熱衰竭、中暑、高山症、癲癇、脫水等，對於因本身疾患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。選手如遇與跟第二項所述之疾病之病史，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安全，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。
3. 故意行為導致受傷或身亡。
4. 颱風洪水等天災事故。
5.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、摔跤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馬術、拳擊、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。

如您曾發生過以下病況及有以下疾病狀況，屬猝死高危險群，請諮詢醫師專業的判斷及請勿勉強參加。

1. 不明原因的胸部不適(胸悶、胸痛)
2. 不明原因的呼吸困難
3. 不明原因頭暈
4. 突然失去知覺
5. 高血壓(>140/90mmHg)
6. 心臟病
7. 腎功能異常

8. 糖尿病

9. 高血脂(總膽固>240mg/Dl)

10. 家族心臟病史(一等親在 60 歲前發生心臟病或猝死)

11. 癲癇

附件二：個人切結書

113年宜蘭縣大同鄉傳統技藝競賽

個人切結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 113年宜蘭縣大同鄉傳統技藝競賽選手參賽資格，已詳閱 [附件一] 參賽特別注意事項，確實了解本活動為激烈運動，凡有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、高血壓、糖尿病及肝功能異常等影響安全之疾病者，不得參賽，並已慎重考量身體健康狀況及自身實力，無勉強參賽情事，如有任何狀況發生，由個人自行負責，並同意授權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使用。

此致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

姓 名：

性 別：☐男 ☐女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參賽項目：☐傳統射箭☐鋸木☐傳統摔角☐負重接力☐泰雅舞蹈 ☐泰雅古調

選手簽名：

選手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(未滿 20 歲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註：

- 一、填寫切結書時，敬請先詳閱 113年宜蘭縣大同鄉傳統技藝競賽競賽規程有關參賽資格之規定。
- 二、切結書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；資料不全者，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。
- 三、切結書必須親自填妥，以示負責；未滿 20 歲者，必須取得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名同意，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不受此限。

附件三：申訴書

113年宜蘭縣大同鄉傳統技藝競賽 申訴書

申 訴 事 由		項次/組別	
申 訴 事 實			
申 訴 人		日期/時間	
裁 判 長 裁 決			

裁判長：

(簽名)